

## 輔仁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野聲樓一樓谷欣廳

主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張啟聖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陳副校長猷龍

出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校牧帶禱）

貳、校長致詞：

副校長、教務長、各位老師早安，一學期一次的教務會議在今天早上召開，昨天 Cheers 雜誌公布最受企業界歡迎的學校，本校在私立學校排名第四，公私立學校合計則排名第十三，淡江大學已連續 2 年得到 Cheers 雜誌最受企業界歡迎的私立學校第一名，今年的一個例外，可能受到 5 年 500 億的影響，台大取代成大而成為最受企業界歡迎的學校第一名。這些調查結果值得我們警惕，但不同的媒體因樣本及調查方法不同，也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統計，本校在公私立學校排名中已連續 5 年不是第一就是第二名。值得我們興奮的消息是，2006 泰晤士報統計全球 500 大，全台灣只有 5 所學校上榜，本校是第四名，且是唯一的私立大學，本校有自己的辦學理念，在教學與研究各方面均有卓越的表現與特色，今年 11 月份本校將全面接受評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把最好的一面展現出來。

輔仁大學過去完全遵守中國傳統為善不欲人知的觀念，所以學校有什麼好的事蹟大家都不知道，本校全球校友總會候任會長戴建民校友有一天問我：學校做了這麼多事情，怎麼我們都不知道呢？我感到很慚愧，由於受聖經「你左手所行的善，不須讓右手知道」的影響，學校做了很多，連右手都不知道，大家怎麼會知道？所以以後左手做不但要讓右手知道，右手做也要讓左手知道，更要讓全世界知道，我已請公共事務室彙整從過去到現在所有老師的成就、學校為貧苦及弱勢族群的孩子做過那些事情？及做過那些服務學習的事情？讓全世界都知道我們做過那些事情。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告訴各位老師學校做過很多事情及努力，台灣有一句俗話說：「人在做，天在看」，天一定會給我們很好的賞報。謝謝各位老師過去在學校的努力與成就，讓我們一起共勉，使輔仁大學做得更好。

參、副校長致詞：

校長、校牧、教務長、四長、各位院長、主任、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我想提出三點心得與各位分享：

2 天前教育部到本校做數位學習訪視，在聆聽完本校遠距教學的簡報後，所有的訪視委員都讚不絕口，並提供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他們本來以為數位學習、遠距教學應該只適用於通識課程或其他非專業的課程，但沒想到我們在專業的英文課程發展得那麼好；我本身是法律學系專任教師，本

來也認為法律課程不需要遠距教學，可是我在聽了簡報之後，我覺得全校各系所課程都適合，只是量的問題，譬如民法概要，上課時間不一定全部在課堂上，其實可以遠距教學的多樣組合做為輔助教學；在此建議教務處可在校內安排遠距教學的觀摩展示，以鼓勵更多的老師參與遠距教學。

第二，最近本校正在推行降低教師授課時數的政策，校牧在會前禱時說到，天主僅給我們這些，我們要知道如何善用。私立學校的資源有其限度，無法與公立學校相比。在教師員額有限的前提下，為了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就必須在課程上有所調整。具體作法包括降低畢業學分數，減開不必要的課程，精緻專業課程的內容，讓學分數和學時數儘量一致；教育部正在推動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希望非專業的課程開設學程，讓學生能彈性組合，把彈性留給學生，而非硬性地在各系所開設一堆相關課程，專業課程與教學精緻化，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就足夠了，其他課程透過組合的套餐，也就是學程，讓學生自由選擇與組合，這個部份可以不在畢業門檻或畢業學分數內，組合的多寡隨個人需求而有不同，這也是我在看今天的提案時的一個想法。

第三，各學制、各系所的彈性是目前教育部主導的方向，雖然教育部曾提出大一不分系的構想，但經過討論後大家非常保留，不過我們也深入思考，校內的通路必須打通，轉系、學程、雙主修、輔系的門檻希望降低，發揮我們綜合大學對外招生的長處，日間部及進修部的通路也要打通。日間部、進修部的學制不同，但是希望學生進到學校以後，所有的制度要一樣，本校現在的阻礙是進修部收學分學雜費，這是因以前學制不同，收費不同所致，日間部收學雜費而進修部收學分學雜費，但是教育部已經打通這個通路，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進修部亦收取全額學雜費，我們問過教育部，教育部說全額學雜費不能超出現有收費標準總計的數額太多，4 年學分學雜費總計加上必要的成本，其費用比日間部低約 10,000 元左右。轉系、學程、雙主修、輔系，以前的觀念都認為要設很高的門檻，要進入某個系達到這個門檻才可以進去，其實這個觀念不一定對，進來後加強淘汰才是正確的作法；綜合大學有其長處，輔大是一所綜合大學，這個長處是我們應該發揮的。轉系不需要設這麼高的門檻，台大對外的招生就是用綜合大學的長處來做宣傳，進到台大就等於進到你想要的各系，當然轉系不一定會成功，但他還可以選擇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程，這個彈性、通路一定要打通，期盼大家再共同努力。

#### 肆、主席報告：

今天的議程非常緊湊，主要有 2 個重大的議題，一是學則修正通過後，教務相關法規的相應修正，二是課程改革案，感謝各位系所主管的全力配合與協助。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陸、教務重點工作報告與討論：(略)

英語教學及學習資源：

- 1.英語自學與遠距教學
- 2.歷史學系專業英文
- 3.管理學院英語檢測與輔導機制
- 4.社會科學院英文菁英班
- 5.共同英文教學的現況與展望

本次主題各簡報電子檔置於教務處網站，如有需要者請上網查閱，若需使用相關學習資源，請逕洽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連絡人：洪力行，分機：2308，e-mail：066569@mail.fju.edu.tw）。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輔仁大學學則修正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1.學則修正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6 年 3 月 16 日以輔校教一字第 0960002805 號函報部核備中。
- 2.教務會議後，總統府於 96 年 1 月 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26 條增列條文：「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教務處乃於報部前配合修正第 48、50 及 55 條條文，並修正部份文字與相關辦法名稱，以求條文前後一致，經簽奉核可提本次教務會議追認。全部修正內容如下表：

一、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增列之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u>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u>	第四十八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配合修正。
第五十條第二項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條第二項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 <u>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腦性麻痺生</u> 、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配合刪除原條文中有關各種身心障礙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為四年，其餘學生為二年，刪除二年之規定。
<b>二、修正文字</b>		
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第五款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八條第五款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 <u>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u> 」受退學處分者。	一、刪除辦法之引號「」。 二、輔仁大學修正為本校。
	第四十條第二項 <u>學生申訴辦法</u> ，另訂之。	學生申訴辦法依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其法源依據非學則，爰刪除第二項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 <u>依其規定</u> 。	第五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 <u>不在此限</u> 。	不在此限修正為依其規定。
第七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 <u>學生學位考試辦法</u> 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 <u>本校學則</u> 第四十一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一、本校學則修正為本學則。 二、詳列該辦法名稱。
<b>三、修正學則部份相關辦法名稱</b>		
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 <u>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 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u>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 ，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u>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 ，另訂之。	現行辦法名稱為「 <u>輔仁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 」，爰配合新增「學生」二字。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 <u>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或 <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u>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 <u>學生修</u>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u>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u> ，另訂之。	現行辦法名稱為「 <u>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 <u>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爰配合現行辦法名稱作修正。

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p>第六十四條</p>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p> <p><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另訂之。</p>	<p>第六十四條</p>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p> <p>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p>	<p>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參字第 0950141559C 號令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爰配合修正辦法名稱，新增「學生」二字。</p>
<p>第六十九條</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u>學生學位考試辦法</u>辦理。</p> <p>碩士班、博士班<u>學生學位考試辦法</u>，另訂之。</p>	<p>第六十九條</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辦理。</p> <p>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一、現行辦法名稱為「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p> <p>二、配合本學則用語一致性，將「研究生」修正為「學生」，另現行辦法名稱須配合學則修正。</p>
<p>第七十一條</p> <p>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u>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u>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p>	<p>第七十一條</p> <p>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p>	<p>配合辦法名稱修改。</p>

補充說明：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 14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60041849 號函復意見如下：

- (1) 第 28 條所列「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之。」逕修正為「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2)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對傳染病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拒絕其就學、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爰第 35 條所列「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傳染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實者之學生應令休學。」一節，文字請再酌。

決 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同意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41849 號函復意見修正第 28 條條文及刪除第 35 條，提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訂定及廢止教務相關法規案（如會議資料附件一），請審議。

說 明：

1. 教務處依 94 年 12 月 28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大學法及 95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本校學則，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3 月

16日以輔校教一字第 0960002805 號函報部審核後，相應修正教務相關法規。

2.本案修正、訂定及廢止之教務相關法規共分 4 類：

- (1) 修正部分條文之教務相關法規（共 10 項法規）。
- (2) 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之教務相關法規（共 3 項法規）。
- (3) 新增教務相關法規（共 4 項法規）。
- (4) 廢止教務相關法規（共 2 項法規）。

3.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2 日教務相關法規審查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各法規之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後施行。

決 議：

1.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1) 第 5 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之規定，學生代表若有修正建議，請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依行政程序處理。至於所提「非重、補修生一學期修習二科必修體育不被承認學分」之個案，請教務處另作了解及處理。

(2) 第 11、12 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b>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將各學制學生選課低修規定明訂於選課辦法中。</li> <li>3. 為避免學生因修課過多而不堪負荷，增列修課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之選課輔導機制。</li> </ol>
<p><b>第十二條</b>            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現行作法，明訂於選課辦法中。</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書。		

2.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通過。

3.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6、10、11條條文修正通過，第11條條次變更為第9條，原第9、10條條次依序遞增為第10、11條，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四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碩、博士班學生由該系、所行政主管彈性處理。	1.文字修訂。 2.本條文開頭增列：「本校學生」，並改列為二款。
第六條 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之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第六條 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音樂科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九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由該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註冊組登錄。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修習學生之成績函送其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訂。
第九條 校際選課，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際選課學生，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訂。

4.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

(1) 第9、13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2) 第4、6、7、13條暫依修正條文規定實施，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再提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每期不得超過9學分。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修讀上學期課程為原則，上學期課程成績不及格或尚未修讀者，不得修讀下學期課程。	第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班課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二、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選修上學期課程為原則，上學期課程成績不及格或尚未修者，不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暑期班任課教師之鐘點費，除依其職級按該學年度進修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外，暑期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50人者，另	第十三條 暑期班任課教師之鐘點費，除依其職級按該學年度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外，修課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者，另按本校超人數鐘點費計	文字修訂，修正超人數鐘點費之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按本校暑期班修讀超人數鐘點費核算標準發給超人數鐘點費。	算標準發給超人數鐘點費。	

5.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第 2 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p> <p>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或臨時測驗者，應辦理該科請假手續。</p>	<p><b>第一條</b></p> <p>凡本校學生不能參加期中、期末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該科請假手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不得請求補考。</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修訂。</p>

6.輔仁大學考試規則：通過。

7.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 1 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通則</b></p> <p>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申請抵免。</p> <p>二、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p> <p>三、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p> <p>四、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p> <p>五、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之學分。</p> <p>六、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p> <p>七、「軍訓」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一）抵免在校軍訓： 1.大學肄業之轉學生 或重考生，可憑原校肄業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 2.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p>	<p><b>第一條：通則</b></p> <p>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各系所主管認定後，得申請抵免。</p> <p>二、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p> <p>三、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p> <p>四、入學學生原校已修之科目申請抵免，以本校校、院、系共同應修科目為準。</p> <p>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均不得抵免。但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p> <p>六、凡須補修不足之學分，應補修該科下學期之學分。</p> <p>七、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p> <p>八、「軍訓」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其規定如下： （一）抵免在校軍訓： 1.大學肄業之轉學生 或重考生，可憑原校肄業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p>	<p>1.文字修正。</p> <p>2.刪第四款，與第一款同質性。</p> <p>3.配合學則第 61 條新增第九項，有關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p> <p>(二) 免修在校軍訓(必修部份):</p> <p><u>年滿</u>四十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u>台灣地區</u>設有戶籍)、外籍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大專畢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者，得免修軍訓課程。</p> <p>(三) 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p> <p>(四) 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p> <p><u>八、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六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u></p>	<p>2.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p> <p>(二) 免修在校軍訓(必修部份):</p> <p>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u>台灣地區</u>設有戶籍)、外籍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大專畢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者，得免修<u>必修</u>軍訓課程。</p> <p>(三) 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p> <p>(四) 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p>	

8.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9、10、12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於<u>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u>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u>足</u>輔系之科目學分者，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管核可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輔系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p>	<p>第九條：</p> <p>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於<u>四年級</u>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輔系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輔系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p>	<p>1.文字修正。</p> <p>2.因應本校不同學制，將「<u>四年級</u>」修正為「<u>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u>」。</p>
<p>第十條：</p> <p>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比照<u>暑期班</u>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期修習總學分</p>	<p>第十條：</p> <p>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比照<u>暑修</u>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在九</p>	<p>1.文字修正。</p> <p>2.總務處於學分費相關會議決議，延修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無須繳納另行開班之學分費及實習費。配合前項會議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u>比照暑期班</u>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無須繳納另行開班之學分費及實習費。</u></p> <p><u>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u></p>	<p>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及實習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於第一項新增該項規定。</p> <p>3.新增第二項，明訂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照進修部規定繳費。</p>
<p>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後得申請放棄輔系資格，<u>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u></p> <p>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其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p>	<p>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其所修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p>	<p>1.新增第一項。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於加退選後不得申請退選及該科成績不予登錄，惟避免於加退選後，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誤以為當學期輔系選課資料會因此刪除，故明訂「於加退選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之規定。</p> <p>2.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p>

9.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除第2條第2項條文依進修部現行相關規定修正，第8、10、13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u>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u></p>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p>	<p>1.文字修正。</p> <p>2.依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凡本部各學系學生，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自二年級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本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併入本條文。</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u>致上課時間衝突者</u>，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或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選課。</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u>其上課時間衝突時</u>，得依照本校「學生越部選課辦法」，在本校進修部修讀或在暑期開班授課時修讀。</p>	<p>配合修正學則第14條，更名原辦法名稱。</p>
<p>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後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u>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u></p> <p>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足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者，應於</p>	<p>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p>	<p>1.新增第一項。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於加退選後不得申請退選及該科成績不予登錄，惟避免於加退選後，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誤以為當學期雙主修選課資料會因此刪除，故明訂「於加退選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 <u>核可</u> 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		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之規定。 2.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比照 <u>暑期班</u> 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比照 <u>暑期班</u> 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u>無須繳納另行開班之學分費及實習費。</u> <u>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u>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比照 <u>暑期班</u> 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實習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1.文字修正。 2.總務處於學分費相關會議決議，延修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無須繳納另行開班之學分費及實習費。配合前項會議決議，於第一項新增該項規定。 3.新增第二項，明訂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照進修部規定繳費。

10.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通過。

11.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修正為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 4、10、15、16、21 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 <u>暑期班</u> 成績及學分不列入。 <u>暑期班</u> 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期學業成績、 <u>體育成績、軍訓成績及操行成績。</u> 學業成績包括「 <u>必修科目</u> 」(含 <u>通識科目</u> )、「 <u>選修科目</u> 」、「 <u>輔系科目</u> 」、「 <u>雙主修科目</u> 」、「 <u>教育學程科目</u> 」，其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 <u>科目之學分</u> 」乘「 <u>該科目成績</u> 」所得之分數為 <u>積分</u> ，各科目 <u>積分之總和</u> 為「 <u>積分總數</u> 」。 (二)以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 <u>學分總數</u> 」。 (三)以「 <u>學分總數</u> 」除「 <u>積分總數</u> 」所得平均數為「 <u>學期學業成績</u> 」。 前項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假期補習成績及學分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 <u>其實得學分</u> 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條次變更。 2.第一項刪「本校」、「學期」，學業成績含體育成績及軍訓成績，刪除「體育成績」及「軍訓成績」。 3.第二項有關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於學則第 21 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項。
第十條：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	第十八條： 請假補考之規定及其補考成績計算	1.條次變更。 2.請假補考以一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因公假、產假、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p>	<p>方法如左：</p> <p>(一)請假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缺考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因公假、喪假而補考，其成績按實有成績給分。</p> <p>(三)因請假補考者，各科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p>	<p>為限之規定於學則第 22 條已有規範，相關文字刪除。</p> <p>3. 第二款新增產假，另明確規範請喪假之親屬對象，避免濫用喪假規避學期考試。</p> <p>4. 原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p>	<p>第十條：</p> <p>凡某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則該科之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未經選讀上學期之科目，不得先選讀下學期。系、所別有規定或經任課教師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二項有關選課規定應移至學生選課辦法規範。</p>
<p>第十六條：</p> <p>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第十二條：</p> <p>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p>	<p>1. 條次變更。</p> <p>2. 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學分不承認」之語意不清，目前執行情形為課務組未刪除該科選課紀錄，學分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註冊組分數照登，於計算該學期學業平均分數時也一併計算，惟於計算畢業學分數時，不予承認該學分。</p>
<p>第二十一條：</p> <p>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以該系(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科目)。</p> <p>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可，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p>	<p>第二十二條：</p> <p>(一) 研究生應修科目均由各系所決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依該系所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大學部」之科目)若該生自行選修「大學部」之科目者，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惟自行選修「大學部」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任之同意。</p> <p>(二) 研究生所選修大學部之科目，其成績及格之標準仍為七十分。</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規範研究生自行選修大學部科目，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目前實際作業，研究生選修「大學部」之科目者(含指定選修及補修大學部科目)，均依前項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執行。現行條文依上述實際作業情形做修正。

12.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為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通過。

13.輔仁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為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2、5、6、8、11 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一、<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u>            二、<u>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u>  <u>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其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u></p>	<p>第二條：  <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符合申請系所規定條件者，經授課教授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u></p>	<p>1.配合大學法第 23 條第四項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本條文中增訂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以利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2.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就讀博士班，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u></p>		<p>本條新增。</p>
<p>第六條：  <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系（所）提出申請。</u></p>	<p>第五條：  <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逕向肄業之學系或擬就讀之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提出申請。受申請之系所應訂定辦法、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學生申請，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及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3.將原第五條規範申請期限、系（所）訂定審核辦法及審核流程區分，並另立於第 6、7、8 條條文。</p>
<p>第八條：  <u>各系（所）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一條：</p>	<p>第七條：</p>	<p>1.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文字修正。

- 14.輔仁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教務處參酌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實施雙聯學制累積之實務經驗再作通盤檢討及修正，並授權由教務處與國際創管學程依檢討修正結果研擬暫行辦法試行，再於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追認。
- 15.輔仁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通過。
- 16.輔仁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通過。
- 17.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通過。
- 18.廢止輔仁大學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過。
- 19.廢止輔仁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通過。

###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6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如會議資料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

- 1.本校申請96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95.10.4.台高(一)字第0950147577號函核定通過新增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 2.本案業經96.3.28.9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除大一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之相關規定併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外，餘照案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決議：除大一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之相關規定於第七案討論，餘照案通過。

###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6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如會議資料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96.3.28.9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

(1) 除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論文異動為0學分另案審議外，餘照案通過。

(2) 論文是否列計學分全校應採一致性之做法，請課務組彙整本校各系所論文學分數，並了解其他學校做法後，提送9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再做通案考量。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系所提報之課程結構改革案（如會議資料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

- 1.本校為達成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並提昇整體教學品質，請各系所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召開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推動課程結構改革。
- 2.本案業經 96.3.28.9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
  - (1) 各系所研擬之設立宗旨、目標及特色均同意備查。
  - (2) 為促使課程與教學精緻化，並使各系學生均有跨領域選修學程、輔系、雙學位及培養第二專長之機會，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仍以調降至 128 學分為目標，惟考量部份學科領域之特殊需求，現階段暫先彈性放寬學士班以 136 學分、碩士班以 32 學分為上限，請超過上限之系所再行研議，並循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3) 屬「英語聽講」及「專題研究」等課程，同意各開課單位依其實際情況權衡授課時數與學分數。
  - (4) 屬特殊實習課程者，同意各開課單位依其實際情況權衡授課時數與學分數。
  - (5) 其他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一致之特殊課程，請各開課單位列出科目一覽表並說明原因，經系院層級課程委員會研議後提送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6) 為使教師授課負擔能逐年調降至合理授課時數，建請教務會議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修訂「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第十二條，將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納入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 (7) 餘照案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第（1）至第（5）點照案通過，第（6）點請教務處研議後另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各學院（含進修部）計 18 系（所）將英語能力檢測列入畢業資格，請審議。

說明：

- 1.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重點項目之一，且為主要之績效考核指標；而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亦將「通過中級英文檢定等級考試人數」列為每年必須提報之量化資料。
- 2.為提升本校學士班學生之英語能力，教務處於 96 年 1 月 22 日函

文建請各學系研議是否將英語能力檢測列入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

3.調查結果：日間學士班計 13 個學系（管理學院 5 個學系不在本次調查範圍），進修學士班計 3 個學系、碩士班計 2 個系所擬將英語能力檢測列入畢業資格。

4.各學系（所）列入畢業資格英語能力檢測標準如下：

學系名稱	英語能力檢測標準
社會工作學系 法國語文學系 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影像傳播學系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選修「進階傳播英文」，選修通過者始具有畢業資格。
廣告傳播學系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相當於 TOEIC55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等），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織品服裝學系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下列標準： 服飾行銷組：CBT TOEFL 213 分（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GEPT 中高級與 IELTS 達 6.0） 服飾設計組及織品設計組：CBT TOEFL 173 分（相當於 TOEIC 成績 650 分、GEPT 中級與 IELTS 達 4.0） 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經濟學系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圖書資訊學系	1.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系方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不計成績高低），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 2.英語檢定考試包含 (1) 托福測驗(TOEFL) (2) 多益測驗(TOEIC) (3) 雅思(IELTS) (4) 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 (6)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8)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3.學生在大學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大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
法律學系 進修部法律學系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文檢定標準，未達標準者，須於畢業前修畢英文會話（2 學分）及英語聽講（2 學分）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財經法律學系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其他測驗同等級之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修畢「英文會話」（2 學分）與「英語聽講」（2 學分），始具有畢業資格。

學系名稱	英語能力檢測標準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大一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未通過者加修本校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4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醫學系	學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供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之英文檢定證明，若未提出證明者必須於二年級修讀進階英文課程，始具有畢業資格。
進修部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多益英語能力測驗考試，並達成績550分之標準，未達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1.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系方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不計成績高低），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 2.英語檢定考試包含 (1) 托福測驗(TOEFL) (2) 多益測驗(TOEIC) (3) 雅思(IELTS) (4) 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EPT) (6)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8)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3.學生在碩士班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一年級開學一個月內向所上申請資格審查。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學生於碩士班一年級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並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TOEFL 213 分（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GEPT 中高級與 IELTS 達 6.0）者，須補修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
備註：	1.食品科學系原則上於9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將英語能力檢測列入學士班畢業資格，其應達之成績及相關規定於6月前才確認，建議先於97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中載明，並於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補追認。 2.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可列入畢業資格，但因課程考量，擬再研議後執行。

辦法：上開各學系（所）之英語能力檢測標準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7學年度之各項招生簡章中載明後，於該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決議：

- 除進修部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提出修正該系英語能力檢測標準為：「學生須於大二、大三學年期間參加多益英語能力測驗考試或相關英語檢定測驗，並檢附成績證明，始具有畢業資格。」並於會後補行政程序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 本案討論過程所提之建議事項，請教務處另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議。

建議事項：

- 是否因應教育部的要求，本校即要求學生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在達到標準以前的考試費用，對學生來說是一龐大的負擔，本校的英語教學及學習資源如前面的報告，已經有很好的特色，建議學校自行發展1至3項指標工具，讓學生有依據的標準，亦可對外彰顯本校特色，例如請英文系以英語自學發展一套

成果考查自我評估表現，以此取代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的指標，並經3年實驗提出多元指標，如此才能鼓勵其他系所跟進。本案學校若無多元指標的發展，則18個系所通過將英語能力檢測列入畢業資格，使用單一指標就對其他系所帶來壓力，此一壓力尚須學校發展多元指標來帶動，如果學校願意用3年時間要求學生參加考試或自學方式以實驗多元指標，學生受到刺激，系所也願意配合刺激學生參加，學校藉著實驗亦會有自己的立場。教育部的考評指標，學校不應一味承受，外語學院及語文向為本校的強項，是否學校能有效運用資源，發展英語自學成果考查指標。

2. 要求學生必須「參加」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除了「參加」檢定考試是否僅代表用金錢買1張收據？學生為求「通過」必須付出的考試費用對學生來說也是一個負擔。本校的外語學院既然是強項，是否能夠自行發展「輔仁英檢」？如此在收費上也比較合理；學生參加「輔仁英檢」，每次的成績亦可藉輔導機制，持續追蹤學生的學習狀況與效果並給予輔導。
3. 本校的大一英文課程依學生入學時的英文成績分為ABC三級上課，但在考評學期學業成績時，未依分級訂定通過的標準並於成績單上註記，造成「A級得50分與C級得90分的同學」以及「ABC各級英文成績達60分及格即通過大一英文並取得學分」等無法依分級區分英語程度的不合理現象，建議依分級訂定不同的通過標準並於成績單上註記通過級數，如此或可取代英語能力測驗的檢測標準。
4. (1) 請大家思考學英文的目的何在？是為了個人事業或生活中需要還是為了通過考試？現在大家都陷入英檢的迷思，但通過英檢其實並不代表英文已達到某種程度，僅為了通過考試學到的只是死的知識，教育部為提升大學生的英語能力，而要求訂定英檢的門檻，達到的作用為何值得大家深思。  
(2) 事實上有些人再怎麼學也學不會，是否有必要設一全面性的檢定考試，要求所有人都要參加或通過考試後才能畢業？  
(3) 大學教育的本質為何？是職業訓練取向讓每個學生都能找到與英文相關的工作？還是培養心智、人格的健全發展與獨立思考及批判的精神？教育部並未且應該去思考國內英文教育根本的問題為何？  
(4) 要提升大學生的英語能力，只是訂定一個檢定考試是否真能有效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比較好的方式應該是提供一些好的課程，學生也能得到足夠的練習。  
(5) 英語能力測驗已經被誤用，測驗分成就測驗及能力測驗，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屬於能力測驗，在評量一個人的綜合語言能力，但學校課程所教與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的範圍並不完全相同，不能以能力測驗的結果代表學生在學校

學習的狀況。

(6) 目前本校規定大一學生必修外國語文 4 學分，但外國語文並不只是英文，學生也可以選修其他語言，如果學校覺得英文能力或英文課程很重要，僅 4 個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並學不到什麼，更不用說要求學生能達到何種程度，故建議學校增加英文必修課程。

5. 學系在做決定時應考量整體英語學習、學校環境及資源條件，本案很多系所的替代方案，未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標準的學生須修習系所指定英文課程，這些課程或第七案的進階英文課程如何與學生具體的學習狀況產生良好連繫？如果只是因為考了 2、3 次卻無法通過英語檢測，而要求修習指定英文課程，會增加授課老師的混亂與壓力，希望能了解學校英語教學的實質狀況，並考量專業系所意見及學校英語學習環境條件後再作判斷。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士班學生入學考試或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大一開設之外國語文課程，並以進階之英語課程替代，請討論。

說明：

1. 為鼓勵學生適性學習，並有效利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研議訂定此配套措施。

2. 擬訂定標準如下：

(1) 學士班入學新生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者。

(2) 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者。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實施。

決議：

1. 修正本案案由為：學士班學生入學考試或參加外語能力測驗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大一開設之外國語文課程，並以進階之外語課程替代。

2. 修正本案說明 2. 為：擬訂定標準如下：

(1) 學士班入學新生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滿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者。

(2) 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者。

3. 若採用英語以外的外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其標準由校內相關專業院系認定。

4. 修正後通過。

八、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會議資料附件五），請核備。

說明：

1.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者計有 8 科，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各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本案業經 96.3.12.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及 96.3.28.9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同意核備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核備。

九、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翻譯學程規則」第 7 條條文，請核備。

說明：

1.本案業經 96.3.28.9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依據不同外語主修規劃不同分組，相關課程分為理論共同必修、專業分組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理論共同必修：口譯概論、筆譯理論共四學分。 專業分組必修： <u>一般筆譯二至四學分</u> 。 選修：翻譯、筆譯習作、專業翻譯（文學翻譯、法律翻譯、科技翻譯等）等。學生需修讀 <u>四至六學分</u> 。	第七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依據不同外語主修規劃不同分組，相關課程分為理論共同必修、專業分組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理論共同必修：口譯概論、筆譯理論共四學分。 專業分組必修： <u>一般筆譯共四學分</u> 。 選修：翻譯、筆譯習作、專業翻譯（文學翻譯、法律翻譯、科技翻譯等）等。學生需修讀 <u>四學分</u> 。	調整必選修學分數。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95 學年度入學生申請時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醫學院老人學學程規則」第 3、5、7、9、10 條條文，請核備。

說明：

1.本案業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96.3.28.9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學程審查委員會」職責分列於「學程執行委員會」及「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醫學院，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召集人，並由參與之院、系教師組成「<u>學程執行委員會</u>」，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會由本校醫學院院長聘請各院、系相關領域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p> <p>「<u>學程執行委員會</u>」負責研擬學程規則、規劃課程、推廣及招生、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u>推動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u>，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u>修讀細則另訂之</u>。</p>	<p>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醫學院，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召集人，並由參與之院、系教師組成「<u>學程執行委員會</u>」及「<u>學程審查委員會</u>」，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各委員會由本校醫學院院長聘請之各院、系相關領域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p> <p>(一)「<u>學程執行委員會</u>」負責研擬<u>學程設置辦法</u>、規劃課程、推廣及招生、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p> <p>(二)「<u>學程審查委員會</u>」負責審查及推動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p>	<p>課程委員會」。</p>
<p>第五條 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截止前，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予追認併計）。</p>	<p>第五條 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予追認併計）。</p>	<p>「學程審查委員會」職責分列於「學程執行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p>
<p>第七條 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p> <p>甲、必修：老人學核心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p> <p>1、老人學核心課程：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期活動設計、體適能與老化等三門，共6學分。</p> <p>2、專業核心課程：由<u>相關系所所開的課程中</u>，選修非主修科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少7學分。 <u>老化的健康觀、慢性病管理、營養與老化、老人住宅設計、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護、生死學與臨終關懷、銀髮族藝術治療、銀髮族體能活動、失智老人的照顧、老人心理學、家庭與老人生活、銀髮族的休閒與觀光。</u></p> <p>3、老人學實習（3學分）。</p> <p>乙、選修：核可之相關選修課程（14學分）。 跨領域選修課程由參與老人學學程之各系所開的相</p>	<p>第七條 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p> <p>甲、必修：老人學核心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p> <p>1、老人學核心課程：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期活動設計、體適能與老化等三門，共6學分。</p> <p>2、專業核心課程：由<u>下列課程中選修非主修科系所開設之課程</u>，至少7學分。 <u>老化的健康觀、慢性病管理、營養與老化、高齡人口住宅設計、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護、生死學與臨終關懷、藝術治療、老人體能活動、失智老人照護、老人心理學、家庭與老人生活。</u></p> <p>3、<u>實習或專題研究學分</u>（3學分）。</p> <p>乙、選修：核可之相關選修課程（14學分）。 跨領域選修課程由參與老人學學程之各系所開</p>	<p>因各學年所開課程將送醫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查，並提校課程委員審議，故醫學院原提案不再詳列開課科目；但96.3.28.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專業核心課程中應請各支援學系列舉與老人學有關之課程名稱，逕送教務會議確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課程組成，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開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	的相關課程組成，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開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	
<u>第九條</u> <u>修讀學程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u>		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新增。 修讀學程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u>第十條</u> 本規則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研擬，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條</u>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第九條修訂。依據 95.5.4.教務會議附帶決議第二條辦理：各學院學程規則最末條比照第六案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學程規則回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95 學年度入學生申請時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 1 時。